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1447

- 一. 标题: 襟翼控制系统的线路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为696--1063(含)的B747-4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5-12-27 39-9280
 - 2.FAA AD 94-14-21 39-8970
 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A2346 的 R2 修改版 1995 年 1 月 12 日
 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A2346 的 R1 修改版 1994 年 5 月 19 日
 - 5.波音电传 M-7240-95-1117 1995 年 7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B747-10, 39-1249

为防止由于襟翼的工作失去控制而可能造成无襟翼着陆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对于生产线号为696--1019(含)和1021--1026(含)的飞机,在1994年8月10日(CAD94-B747-10,修正案39-1249,FAA AD 94-14-21修正案39-8970的生效日期)后的30天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7A2346的R1修改版(1994年5月19日),或按其R2修改版(1995年1月12日)要求,修改襟翼控制组件(FCU)的输入线路。

- 2. 对于生产线号为1020和1027--1036(含)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 后的30天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7A2346的R2修改版(1995年1月12日) 的要求,修改襟翼控制组件(FCU)的输入线路。
- 3. 对于生产线号为696--1036(含)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 天内,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7A2346的R2修改版(1995年1月12日)的要 求,对后缘襟翼的线路完成各附加系统的测试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7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92341